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上接A14版)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1)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訂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4.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0%以上;

③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自规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数据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⑥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⑦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下临床研究新药研发,专注于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苏灵”,是目前国内止血药市场上销售量最大的血凝酶类药物,同时,公司在研产品包括一系列抗肿瘤的国家一类新药,以及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少量仿制药。

尽管公司在血凝酶制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肿瘤、血液领域已拥有深厚的研发积淀;但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肿瘤、血液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药品价格下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形成药品价格下行压力

2009年-2010年,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

2.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导致药品价格不确定性

目前,我国药品价格制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政府定价,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程序,依据方法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生物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品,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5)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价格供求情况,自主定价。

按照《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原政府定价药品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机制形成。同时,此次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推出时间尚短,需要一定时间通过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等措施进行配套。在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保支付模式最终建立并固化之前,行业政策的动态变化会对公司的药品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苏灵”在全国各省的平均中标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药品流通体系改革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进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致力于扭转我国目前药品流通体系参与者众多、分散、购销环节繁多的局面。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整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运营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目前全国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未来全国药品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特色和优势的医药企业,目前主要的新药研发项目涉及肝癌、血液等多个领域,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42.59亿元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投入大,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评等阶段。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

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和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药学研究及药研经验,拥有成功的临床试验经验,王锡娟女士具备超过15年的研发经验。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多项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共拥有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7个在研品种,包括4个一类新药、1个中药五类新药以及2个仿制药。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在研品种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单一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苏灵”是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苏灵”的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已上市产品“苏灵”为细分领域唯一创新药。

创新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具有极强的市场稀缺性,对于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药企,产品集中度高是行业整体趋势,但创新药也体现出超长的生命周期和强劲的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中唯一的创新药,产品竞争力强,生命周期长。在20年的专利保护期内,创新药享有专利壁垒及药监审评的双重保护,“苏灵”的核心专利将在2029年到期,距今还有12年时间。“苏灵”经过I、II、III、IV期临床试验,在疗效、安全性和药理学价值等方面均显著优于竞争性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仍有较大市场拓展空间。同时,目前公司也正致力于丰富“苏灵”的产品规格、剂型等。

公司目前在研产品包括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一系列创新药、仿制药等,研发进展顺利,其中“奥曲肽”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CX1003,金草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CX1026,CX1409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地拉罗司、乙酰泊帕肽处于BE试验阶段。公司在研产品技术领先,多个产品获得国家863计划、国家重点新药创制项目的支持。公司在研产品未来将通过技术授权、产品销售等方式为公司贡献较高利润。

但由于公司目前在研产品的研发成功与上市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苏灵”仍是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若“苏灵”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因出售国药康辰股权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经测算,如国药康辰2018、2019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在扣除按权益法计算的国药康辰投资收益影响后,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7.51%,按保守预计,公司2018、2019年度扣除非净利润分别增长15%,增长基数为2017年扣除非净利润,按照权益法计算的国药康辰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8,614.17万元,该项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全部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所作出的2018年度经营情况预计谨慎、合理。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42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0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康辰药业”,股票代码“603599”,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4,000.0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8月27日起上市交易。

(四) 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8年8月27日

(三) 股票简称:康辰药业

(四) 股票代码:603599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六)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正中珠江于2018年8月2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217,406.3万元。根据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721,886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1,886
律师费用	15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费	462,26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71,935
合计	8,217,406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40,858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2	GL	16,560,000	10.35%
3	沐仁投资	16,245,600	10.15%
4	北京工投(SS)	15,422,760	9.64%
5	普华药业	9,600,000	6.00%
6	南海成长	5,520,000	3.45%
7	薛肖红	1,466,280	0.92%
8	覃甲鹏	1	